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e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677,252,0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52,095,852股(不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79,375股)之87.39%。

出席董事：徐旭東、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徐國安、徐荷芳、李光燾
徐國梅、楊惠國、李冠軍、柯承恩、戴瑞明、李鍾熙

主席：徐董事長旭東



記錄：楊惠如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數額)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略)
- 二、110年度財務報告。(詳附表)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表)
- 四、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略)
- 五、110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略)
- 六、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報告。(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4,677,252,012權，贊成權數4,449,373,256權，占總表決權數95.13%，反對611,533權，棄權227,267,223權，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10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9,684,584,384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04,788,514元
3.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288,691,994元
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7,806,489元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0,268,043元
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2,781元
7.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678,505,928元
8.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	12,058,769,069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10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	新台幣 8,029,312,841元
2. 合計	8,029,312,841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4,029,456,228元

四、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4,677,252,012權，贊成權數4,447,400,560權，占
總表決權數95.09%，反對7,084,010權，棄權
222,767,442權，本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二、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4,677,252,012權，贊成權數4,393,652,603權，占總表決權數93.94%，反對52,887,261權，棄權230,712,148權，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111（下同）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p>	<p>一、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3月8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p> <p>二、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後段增訂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辦</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p>	<p>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p>	<p>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三、參照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及同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其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於股東會當日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以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基於書面、電子投票公平對待之原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十二項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並改列為第四項。</p> <p>四、為明定本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u></p>	<p>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開股東會，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並改列為第六項。</p> <p>五、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四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十項後段。</p>
第八之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u></p>	<p>(本條新增)</p>	<p>為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增訂本條。</p>
第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本公司爰配合本條第一項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並改列為第三項。</p> <p>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本條第六項。
第十三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u>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斷訊之處理機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一項。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4,677,252,012 權，贊成權數 4,393,918,375 權，占總表決權數 93.94%，反對 52,607,332 權，棄權 230,726,305 權，本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擬依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第六條	<p><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名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7) 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三條	(刪除)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第十四條移至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4,677,252,012 權，贊成權數 4,449,956,932 權，占總表決權數 95.14%，反對 508,342 權，棄權 226,786,738 權，本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達一定標準時公告申報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之條文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u>單筆</u>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12月24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五題，其中針對該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係以新增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金貸與金額之合計數為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p> <p>二、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u>單筆</u>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10年12月24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五題，其中針對該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係以新增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書保證金額之合計數為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四款。</p> <p>二、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4,677,252,012 權，贊成權數 4,449,875,733 權，占總表決權數 95.14%，反對 555,768 權，棄權 226,820,511 權，本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已增訂要求會計師等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守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u>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七條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p>	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p>	<p>、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八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有整體業務規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之資料</p>	<p>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需要，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並一併修改本條第二項各款之條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p>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p>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p>	<p>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p>	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十二條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p>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1目，放寬公司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時，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p>	<p>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及視訊投票）4,677,252,012權
，贊成權數4,449,950,164權，占總表決權數95.14%，
反對514,177權，棄權226,787,671權，本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發言股東：0477971 復華投信

發言摘要：

1. 公司如何在 ESG 及公司報酬之間恰當的權衡？或者透過推動 ESG 要務進而提高公司生產事業的價值？
2. 再生酯粒未來中長期的產能規劃？

發言股東：0119299 黃慶光

發言摘要：

1. 肯定公司的經營績效，股東獲益良多，遠東新股票值得長期持有。
2. 股東會中對於公司經營概況極有深度與廣度的說明，提供股東完整的資訊，是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典範。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徐董事長、席副董事長予以詳盡說明回覆。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4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44,963	5	\$ 35,198,61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3,798	1	5,455,23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11	-	86,2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6,179	1	2,507,071	-		
1140	合約資產	6,838,329	1	6,098,26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336,993	5	26,788,95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9,599	-	3,828,5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922	-	35,937	-		
130X	存貨	48,965,163	8	21,937,176	4		
1410	預付款項	4,659,552	1	3,349,8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837,333	-	2,655,502	-		
1478	存出保證金	52,252	-	64,3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4,464	1	3,240,3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073,658	23	111,246,067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0,337	1	2,726,57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300	-	510,000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	3,51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452,479	13	75,201,025	12		
1560	合約資產	3,362,671	1	3,221,9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89,960	26	162,659,90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17,282,460	3	18,710,57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17,236,910	18	136,853,033	22		
1792	特許權	71,801,775	11	77,002,309	13		
1805	商譽	12,285,871	2	12,287,387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3,485,296	1	4,327,4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6,907	-	2,700,2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803,961	-	568,3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0,859	-	1,363,405	-		
1932	長期應收款	93,134	-	129,598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908,968	1	3,490,64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09,774	-	642,29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2,263,788	-	2,770,6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960	-	543,7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1,253,927	77	505,709,203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5,327,585	100	\$ 616,955,2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1,123,185	6	\$ 33,474,61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07,698	1	6,905,31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2	-	10,619	-		
2130	合約負債	5,884,426	1	5,509,59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80,129	3	17,746,056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92,181	-	291,020	-		
2280	租賃負債	3,218,502	-	3,220,55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556,519	1	3,455,70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5,949,146	3	14,431,1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6,037	-	2,913,079	-		
2250	負債準備	256,684	-	249,424	-		
2260	存入保證金	145,360	-	126,1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213,998	4	15,524,62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67,081	1	3,167,6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141,318	20	107,025,470	17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8,508	-		
2527	合約負債	10,619,363	2	189,322	-		
2530	應付公司債	103,892,830	16	104,682,499	17		
2540	長期借款	96,014,553	15	107,093,501	18		
2550	負債準備	1,401,275	-	1,049,1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68,637	3	18,359,149	3		
2580	租賃負債	6,447,007	1	7,289,561	1		
26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1,416	-	121,9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3,412	-	904,6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9,279	-	761,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3,577	1	45,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1,771,349	38	240,505,160	39		
2XXX	負債總計	365,912,667	58	347,530,630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8	53,528,751	9		
3200	資本公積	3,403,003	1	3,320,1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9,271	3	19,028,51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451,597	19	117,342,36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56,572	2	13,744,88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067,440	24	150,115,757	24		
3400	其他權益	(3,925,396)	(1)	(2,910,395)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6,048,735	32	204,029,187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63,366,183	10	65,395,453	11		
3XXX	權益總計	269,414,918	42	269,424,640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5,327,585	100	\$ 616,955,27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69,280,929	71	\$ 138,939,956	67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45,333,985	19	45,541,683	22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7,297,098	3	7,212,184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894,205	7	15,075,458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8,806,217</u>	<u>100</u>	<u>206,769,28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1,471,140	63	127,158,892	61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4,338,066	10	23,796,630	12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6,517,730	3	6,918,007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910,004	4	8,486,618	4
5200	出售證券淨損	83,577	-	13,4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2,320,517</u>	<u>80</u>	<u>166,373,60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6,485,700</u>	<u>20</u>	<u>40,395,676</u>	<u>20</u>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5	-	555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047,831	10	18,777,380	9
6200	管理費用	10,781,952	5	10,282,1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071	-	866,8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3,543	-	467,6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93,397</u>	<u>15</u>	<u>30,393,920</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8,680	-	-	-
6900	營業淨利	<u>11,711,538</u>	<u>5</u>	<u>10,002,31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21,766	3	5,524,945	3
7100	利息收入	266,179	-	299,102	-
7190	其他收入	1,300,742	-	1,901,821	1
7210	處分非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04,040	-	(915,72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529,457	-	523,420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49,820	-	3,245,848	2
7510	利息費用	(2,691,754)	(1)	(2,939,261)	(1)
7590	其他支出	(722,472)	-	(899,092)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7,822	-	15,204	-
7670	減損損失	(834,189)	-	(635,0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15,767</u>	<u>2</u>	<u>6,121,17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827,305	7	16,123,48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2,982,820)	(1)	(3,142,945)	(2)
8200	本期淨利	<u>14,844,485</u>	<u>6</u>	<u>12,980,53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398	-	(209,796)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272,452	-	1,721,50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815)	-	53,12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5,502	1	(752,80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870)	-	(91,796)	-
		<u>755,667</u>	<u>1</u>	<u>720,2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281)	(1)	(520,593)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025	-	22,57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3,142)	-	36,246	-
		<u>(1,735,398)</u>	<u>(1)</u>	<u>(461,76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79,731)</u>	<u>-</u>	<u>258,46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64,754</u>	<u>6</u>	<u>\$ 13,239,008</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84,584	4	\$ 8,062,69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159,901	2	4,917,840	2
8600		<u>\$ 14,844,485</u>	<u>6</u>	<u>\$ 12,980,53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69,547	4	\$ 8,036,55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695,207	2	5,202,452	2
8700		<u>\$ 13,864,754</u>	<u>6</u>	<u>\$ 13,239,008</u>	<u>6</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1.94		\$ 1.62	
9810	稀釋	\$ 1.94		\$ 1.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本公司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528,751	\$ 3,270,355	\$ 17,955,250	\$ 115,505,874	\$ 17,376,404	(\$ 6,545,706)	\$ 2,439,965	\$ 11,700	\$ 1,004,758	(\$ 25,063)	\$ 204,522,288	\$ 66,798,895	\$ 271,321,183
	108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267	-	(1,073,267)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6,486	(1,836,486)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029,313)	-	-	-	-	(8,029,313)	-	(8,029,313)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682,000)	(6,682,000)	-
C15	子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51,156)	(51,156)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8,062,699	-	-	-	-	-	8,062,699	4,917,840	12,980,53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004)	(673,235)	(469,545)	7,780	1,288,861	(26,143)	284,612	258,469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2,695	(673,235)	(469,545)	7,780	1,288,861	-	8,036,556	5,202,452	13,239,00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613	-	-	(417,606)	-	-	-	-	(368,993)	(3,859)	(372,852)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69	-	-	-	-	-	-	-	-	1,169	-	1,1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33,171)	-	651	-	-	(132,520)	131,121	(1,399)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376)	-	24,376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528,751	3,320,137	19,028,517	117,342,360	13,744,880	(7,218,941)	1,995,447	19,480	2,293,619	(25,063)	204,029,187	65,395,453	269,424,640
	109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0,754	-	(730,75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9,237	(2,109,237)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26,382)	-	-	-	-	(7,226,382)	-	(7,226,382)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4,705,450)	(4,705,450)	-
C15	子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2,041,690)	(2,041,690)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9,684,584	-	-	-	-	-	9,684,584	5,159,901	14,844,48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692	(1,500,584)	409,880	3,912	283,063	(515,037)	(464,694)	(979,731)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73,276	(1,500,584)	409,880	3,912	283,063	-	9,169,547	4,695,207	13,864,7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1,179	-	-	46,117	-	(50,869)	-	(1,731)	-	124,696	1,134	125,83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	1,052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072)	-	-	-	-	-	-	-	(50,072)	(27,167)	(77,23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707	-	-	-	-	-	-	-	-	707	48,696	49,4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5,315	(125,315)	-	-	-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357	(33,357)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3,528,751	\$ 3,403,003	\$ 19,759,271	\$ 119,451,597	\$ 13,856,572	(\$ 8,719,525)	\$ 2,195,786	\$ 23,392	\$ 2,574,951	(\$ 25,063)	\$ 206,048,735	\$ 63,366,183	\$ 269,414,9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7,827,305	\$ 16,123,484
A20010		
A20100		
A20200	20,634,019	20,320,980
A20300	6,916,743	5,431,770
A20900	283,543	467,605
A21200	2,691,754	2,939,261
A21300	(266,179)	(299,102)
A22300	(87,330)	(146,494)
A22500	(7,221,766)	(5,524,945)
A23100	(1,004,040)	(915,725)
A23700	63,092	-
A23700	834,189	635,089
A24000	34,773	117,536
A24000	(555)	(555)
A24600	(249,820)	(3,245,848)
A29900	(306)	4,678
A30000		
A31115	(518,568)	(401,514)
A31125	(893,412)	(588,168)
A31150	(2,815,713)	(770,835)
A31180	13,757	916,113
A31200	(10,353,496)	3,503,967
A31230	(1,309,711)	(837,834)
A31240	(294,136)	112,619
A31270	(418,324)	(92,537)
A32110	(10,247)	8,758
A32125	10,804,876	952,521
A32150	234,073	41,931
A32160	1,161	(45,241)
A32180	1,627,786	(406,217)
A32200	359,365	86,800
A32230	299,409	179,399
A32240	(481,489)	(419,805)
A33000	36,700,753	39,979,141
A33100	291,443	294,075
A33200	5,031,452	4,745,631
A33300	(2,805,822)	(2,973,209)
A33500	(2,693,719)	(556,183)
AAAA	36,524,107	41,489,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5,248,450)	(522,455)
B00020	272,256	-
B00030	21,450	13,500
B00040	(1,234,408)	(704,982)
B01800	(1,773,561)	(4,080,195)
B02700	(20,173,864)	(19,332,091)
B02800	3,130,060	222,484
B03700	(5,337)	155,900
B04200	568,230	(550,590)
B04500	(684,663)	(758,880)
B04500	(171,271)	(42,150,715)
B04600	1,714	40
B04600	19,411	2,061
B05350	(1,752)	(208,951)
B05400	(21,258)	(5,370)
B05500	192,882	101
B06600	325,014	1,535,382
B06700	(164,261)	(59,262)
B09900	3,163,755	-
BBBB	(21,784,053)	(66,444,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7,648,572	(1,954,973)
C00600	(1,000,522)	(1,218,878)
C01200	21,400,000	34,500,000
C01300	(13,200,000)	(20,600,000)
C01600	230,986,198	266,586,037
C01700	(243,049,759)	(237,847,021)
C03000	37,081	19,085
C04020	(3,953,827)	(4,160,695)
C04400	(155,503)	(45,594)
C04500	(7,226,382)	(8,028,144)
C05800	49,403	162
C09900	(77,239)	-
C04500	(6,746,753)	(6,733,082)
CCCC	(15,288,731)	20,516,897
DDDD	(104,979)	711,702
EEEE	(653,656)	(3,725,969)
E00100	35,198,619	38,924,588
E00200	\$ 34,544,963	\$ 35,198,6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五，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電信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對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2.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列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 APG Polytech, LLC 及聯合營運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60,477 仟元及 17,801,322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93,616 仟元及 9,560,047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87,855	6	\$ 19,436,31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49,273	2	5,097,2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763	-	877,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44	-	14,193	-
1310	存貨	6,656,153	2	4,281,31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0,000	-
1410	預付款項	585,473	-	56,087	-
1478	存出保證金	5,592	-	17,1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8,962	-	177,5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57,578</u>	<u>10</u>	<u>30,257,013</u>	<u>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119,131	82	269,392,281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8,295	7	24,271,37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432,439	-	663,6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5,125	-	1,023,412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5,611	-	16,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38	-	63,3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102	-	21,5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348	-	56,2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22,348	1	568,70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56,642	-	71,3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01	-	46,7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018,280</u>	<u>90</u>	<u>296,195,063</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3,475,858</u>	<u>100</u>	<u>\$ 326,452,0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772,868	1	\$ 3,462,49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0,619	-
2130	合約負債	251,722	-	294,75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0,187	1	1,234,900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35,725	-	743,905	-
2213	應付設備款	1,804	-	596	-
2219	其他應付款	5,101,639	2	4,334,098	1
2280	租賃負債	232,097	-	235,2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496,599	3	11,297,10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9,180	-	766,7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41,821</u>	<u>7</u>	<u>22,380,382</u>	<u>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208,966	-	438,087	-
2530	應付公司債	61,631,311	18	53,931,438	17
2540	長期借款	40,417,185	12	43,438,04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1,372	1	2,187,4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3	-	1,164	-
26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5,425	-	46,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785,302</u>	<u>31</u>	<u>100,042,507</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27,427,123</u>	<u>38</u>	<u>122,422,889</u>	<u>38</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6	53,528,751	16
3200	資本公積	3,403,003	1	3,320,1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9,271	6	19,028,51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451,597	36	117,342,360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56,572	4	13,744,88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067,440	46	150,115,757	46
3400	其他權益	(3,925,396)	(1)	(2,910,395)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XXX	權益總計	<u>206,048,735</u>	<u>62</u>	<u>204,029,187</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3,475,858</u>	<u>100</u>	<u>\$ 326,452,07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45,527,236		100	\$ 38,768,8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u>38,592,537</u>		<u>85</u>	<u>33,478,180</u>		<u>86</u>
5900	<u>6,934,699</u>		<u>15</u>	<u>5,290,621</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4,848,388		11	2,759,130		7
6200	1,906,015		4	1,496,777		4
6300	712,873		1	683,260		2
6450	<u>22,361</u>		<u>-</u>	<u>11,539</u>		<u>-</u>
6000	<u>7,489,637</u>		<u>16</u>	<u>4,950,706</u>		<u>13</u>
6900	<u>(554,938)</u>		<u>(1)</u>	<u>339,91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11,578,885		25	8,560,758		22
7100	13,560		-	13,945		-
7190	349,873		1	323,449		1
7210	3,809		-	29,923		-
7225	<u>(47,580)</u>		<u>-</u>	<u>85</u>		<u>-</u>
7255	41,713		-	39,639		-
7630	<u>(194,288)</u>		<u>-</u>	<u>(18,318)</u>		<u>-</u>
7635	71,185		-	(43,132)		-
7510	<u>(890,867)</u>		<u>(2)</u>	<u>(949,065)</u>		<u>(3)</u>
7590	<u>(264,369)</u>		<u>(1)</u>	<u>(263,121)</u>		<u>(1)</u>
7670	<u>(163,229)</u>		<u>-</u>	<u>(149,476)</u>		<u>-</u>
7000	<u>10,498,692</u>		<u>23</u>	<u>7,544,687</u>		<u>19</u>
7900	9,943,754		22	7,884,602		20
7950	<u>(259,170)</u>		<u>(1)</u>	<u>178,097</u>		<u>1</u>
8200	<u>9,684,584</u>		<u>21</u>	<u>8,062,699</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334,120		1	(180,372)		-
8330	850,012		2	714,136		2
8349	<u>(66,824)</u>		<u>-</u>	<u>36,074</u>		<u>-</u>
	<u>1,117,308</u>		<u>3</u>	<u>569,838</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u>(1,632,345)</u>		<u>(4)</u>	<u>(595,981)</u>		<u>(2)</u>
8300	<u>(515,037)</u>		<u>(1)</u>	<u>(26,143)</u>		<u>-</u>
8500	<u>\$ 9,169,547</u>		<u>20</u>	<u>\$ 8,036,556</u>		<u>21</u>
	每股盈餘					
9710	\$ 1.94			\$ 1.62		
9810	\$ 1.94			\$ 1.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528,751	\$ 3,270,355	\$ 17,955,250	\$ 115,505,874	\$ 17,376,404	(\$ 6,545,706)	\$ 2,439,965	\$ 11,700	\$ 1,004,758	(\$ 25,063)	\$ 204,522,288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267	-	(1,073,26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6,486	(1,836,486)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029,313)	-	-	-	-	-	(8,029,31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8,062,699	-	-	-	-	-	8,062,69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004)	(673,235)	(469,545)	7,780	1,288,861	-	(26,1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2,695	(673,235)	(469,545)	7,780	1,288,861	-	8,036,5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48,613	-	-	(571,360)	-	21,234	-	-	-	(501,51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69	-	-	-	-	-	-	-	-	1,16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93)	-	3,793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3,528,751	3,320,137	19,028,517	117,342,360	13,744,880	(7,218,941)	1,995,447	19,480	2,293,619	(25,063)	204,029,187
	109 年度盈餘提撥與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0,754	-	(730,75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9,237	(2,109,23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26,382)	-	-	-	-	-	(7,226,38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684,584	-	-	-	-	-	9,684,5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692	(1,500,584)	409,880	3,912	283,063	-	(515,03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73,276	(1,500,584)	409,880	3,912	283,063	-	9,169,5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81,814	-	-	98,746	-	(103,498)	-	(1,731)	-	75,33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2	-	-	-	-	-	-	-	-	1,052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043	-	(106,043)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3,528,751	\$ 3,403,003	\$ 19,759,271	\$ 119,451,597	\$ 13,856,572	(\$ 8,719,525)	\$ 2,195,786	\$ 23,392	\$ 2,574,951	(\$ 25,063)	\$ 206,048,7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43,754	\$ 7,884,6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61	11,539
A20100	折舊費用	2,378,051	2,432,107
A20200	攤銷費用	9,229	12,081
A20900	利息費用	890,867	949,06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60)	(13,9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578,885)	(8,560,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09)	(29,923)
A23200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	47,580	(85)
A23700	減損損失	163,229	149,47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1,694	2,03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1,713)	(39,6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3)	7,70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4,405)	214,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659)	88,897
A31200	存 貨	(2,496,534)	887,099
A31230	預付款項	(529,386)	22,0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420)	131,260
A32125	合約負債	(43,034)	150,0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287	(72,674)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91,820	(542,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150	219,637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9)	10,6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	(49,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419,527)	(33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13,222)	3,532,3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48	13,9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73,232	7,928,9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8,437)	(969,73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5,518	8,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0,739</u>	<u>10,513,9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0,000	(3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4,813)	(1,108,4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857,796)	(1,180,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2	42,0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50	38,528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60,000	(66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60)	(9,4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36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701	1,229,0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455)	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7,211)</u>	<u>(1,953,2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0,375	1,062,0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7,200,000	20,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300,000)	(13,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6,039,764	180,330,4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069,299)	(189,641,9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6,321)	(238,1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	(4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26,382)	(8,029,3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1,984)</u>	<u>(9,717,3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48,456)	(1,156,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36,311</u>	<u>20,592,9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87,855</u>	<u>\$ 19,436,31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2.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PG Polytech, LLC 及 Corpus Christi Polymers, LLC，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金額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882,387 仟元及 14,718,570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額 5%；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54,804 仟元及(653,472)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9%及(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承恩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